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周達榮先生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廖仲謙先生
何尉紅女士
呂少英女士
傅逸婷女士
馬麗煒女士
陳智謙先生
蔡棟材先生
容健軾先生
周穎嘉女士
羅世柏先生
凌菊儀女士
冼佳慧女士
鄭國權先生
張雅欣女士
何秀盈女士
何耀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署理)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婉妮女士
葉燕儀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何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副指揮官傅逸婷女士，傅女士暫代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馬麗煒女士；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署理)容健軾先生，容先生暫代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黎高賢先生出席會議；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及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何女士及何先生暫代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出席會議；
-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葉燕儀女士，葉女士暫代地政專員／西貢馬漢炎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檢討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推選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安排 (SKDC(M)文件第 297/21 號)

5. 主席表示，立法會於早前通過暫停區議會於其第六屆任期內，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改為由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提議值得由該兩項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由於區議會將毋須審議或通過撥款申請，因此他建議解散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行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並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更名為文

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文康地管會」)。主席請議員備悉簡報內文康地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並就建議提出意見。他補充指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

6. 主席表示，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教健會」)的職權範圍同樣需要作出改動。另外，雖然文康地管會已沒有審議撥款的角色，但仍需要繼續跟進過往通過的工程建議，而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下稱「房環會」)亦會繼續跟進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相關事宜，因此他認為上述委員會需要保留及繼續運作。

7. 張展鵬先生表示，就主席建議解散財行會，他認為該委員會與地管會的職權範圍相類似，而財行會早前通過撥款予團體舉辦活動，當中有一部分是他本人不贊成的撥款申請，亦有部分活動未能善用公帑及成效不彰，因此他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委員會尚未完成的工作。

8. 主席表示，由於過往加入財行會的議員人數不多，現時更只剩下四位委員，他初步建議由全體會議跟進財行會的工作，例如早前透過全體會議處理的賀年物品派發安排。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可於稍後時間討論是否需要成立常設或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財行會的剩餘工作。如已獲批的撥款中涉及與健康安全或文化康樂有關的活動，議員亦可考慮在相關委員會中跟進。他請秘書解釋教健會職權範圍的所需改動。

9. 秘書表示，現時教健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一項「就其轄下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供意見，通過有關計劃並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批」，但鑑於區議會在審議撥款的角色有所改變，現建議刪除該項目。

1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有關教健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11.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區議會審議撥款的角色有所改變後，她相信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仍然會舉辦與健康和醫療相關的活動。她詢問民政處會否就其所批撥的款額，適時向區議會提供總結報告，包括活動時間及撥款額等，以便議員協助推廣。

12.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和康文署代表回應經修訂的運作安排。他認為民政處在審批撥款申請時除徵詢地區團體的意見外，亦應徵詢區議會全體議員或個別議員的意見。他詢問部門是否已收到相關的指引。

13. 張美雄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過往曾通過不少撥款，當中包括社區活

動的申請。他詢問本財政年度何時完結，以及何時開始由民政處審批撥款。

14. 主席表示，會議文件 SKDC(M)第 298/21 號已列出撥款分配狀況，本財政年度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結，如民政處有意更改撥款分配，應先與區議會協調。他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和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1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如下：

- 有關安排在不久前才於立法會會議中通過，並已即時生效，因此在當天之後，審議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工作已交由各區民政處負責，而康文署亦有其角色。
- 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已清楚表述康文署和各區民政處會在參考地區意見後審批撥款申請，而撥款準則基本上沒有太大的改變。
- 民政處審批撥款申請時，會適時諮詢包括區議會等地區團體的意見，具體安排仍有待進一步商議，故現階段未能向議員交代太多詳情。
- 雖然財行會已解散，但過往獲通過的撥款申請仍會繼續推展，而最近收到的撥款申請，民政處會按現時的撥款準則繼續處理。

16. 主席詢問，如區內屋苑有意申請撥款以舉辦屋苑旅行，民政處將如何處理。

1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社區參與計劃已為有關活動預留撥款，屋苑可申請撥款以舉辦活動，民政處會繼續處理相關撥款申請。

18.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回應，由於上述的修訂安排於較早前才獲得通過，康文署會依據政府訂立的原則安排相關撥款申請的工作。他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能盡快將有關具體安排知會各位議員。

19. 主席表示，雖然部門目前未能提供詳情，但議會仍需要檢討委員會的架構。現時委員會數目減至四個，但由於議會只剩下八名議員，未來仍需要議員合力處理議會事務。

20. 張美雄先生詢問伙伴計劃是否已開始接受申請，而申請者不需要待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才遞交申請。

21. 主席回應，本財政年度的伙伴計劃已接受申請。他表示，根據過往一般的做法，就算撥款申請已獲得議會通過，民政事務專員詳細覆檢後，仍可透過秘書處要求有關團體作出解釋或補充，因事實上雖然撥款申請是由

區議會通過，但款項最終是由民政事務專員批撥予相關團體。此外，現時仍然是由秘書處負責收集團體遞交的伙伴計劃和地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然後交由民政處處理。正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所述，民政處將在有需要時與西貢區議會溝通。

2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由即日起改為四個，包括教健會、文康地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以及房環會。

23. 主席表示，由於教健會、交運會和房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職位均懸空，因此原定於本月份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需要延期。為填補上述空缺，他建議緊接是次會議舉行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選舉其主席和副主席。為方便各委員會推選主席及副主席，議員可以即場舉手方式申請加入或退出各個委員會，然後由議會即時通過更新的委員名單。他呼籲各位議員積極考慮出任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惟議員必須事先加入相關的委員會。

24. 張展鵬先生詢問，如個別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位懸空，可否由現任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兼任，讓會議能順利進行。

25. 主席回應，如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出缺而副主席在任，可由副主席代為處理會議事務，但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同時出缺，便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選出主席和副主席。

26.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5(3)條，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會議；而假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就上述情況而言，副主席或臨時主席享有《會議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27. 主席認為，上述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有主席和副主席在任的情況，如主席或副主席職位懸空，委員會便需要進行選舉以選出議員擔任有關職位。

28. 秘書表示，選出臨時主席以主持會議並非常見的程序，一般而言，當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職位懸空時，委員會須舉行會議以選出議員擔任主席或副主席。因此，現建議在是次會議結束後或另覓日子舉行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盡快填補空缺。

29. 張展鵬先生表示，當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職位出缺，在座議員皆有責任確保議會能繼續運作。有關問題原本很容易解決，在本年 9 月舉行的各

個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他本人曾積極提名現時仍在任的議員擔任不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奈何當時一面倒地選出一些現已辭任或已被裁定宣誓無效的議員出任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他相信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當時可能已預視有關情況會出現，因此詢問為何當時不早作準備，而是待有關職位再次出缺時才詢問其他議員的意見。他希望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往後能更務實地維持社區和諧，聆聽多方面的聲音。

30. 主席表示，選舉制度的原則是投票方式就某事項作出決定。

31.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中曾表示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均兼任不同的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職位，他和張展鵬先生亦曾建議由沒有擔任任何職位的議員出任當中部分職位，以平衡各議員的工作量，惟主席和副主席仍決定擔任該些職位，而當時他已提醒議員，有關做法或會影響公眾對議會的觀感，奈何問題最後仍未能解決。他詢問主席和副主席會否考慮同時兼任現時懸空的職位。他本人並非渴求出任有關職位，但想先聽取主席和副主席的回應。

32. 主席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前口頭邀請張美雄先生出任個別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惟張美雄先生拒絕了他的邀請，而張先生亦沒有建議其他人選。他重申選舉制度的原則是投票方式就某事項作出決定，雖然當時與現在的狀況不同，但每個人都是基於不同的原因作決定。他表示，在他兼任的職位中，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是他熱衷擔任的職位，由於現時議員人數不多，而議會有需要全力跟進區內的主要工程，加上過往議會亦曾選出時任區議會主席擔任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因此認為他本人責無旁貸。就教健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他本人是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主席，因而獲時任教健會主席邀請擔任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以提供協助。除執行區議會職務外，他本人亦樂於擔任將軍澳隧道使用者聯絡小組的成員，原因是過往他擔任交運會主席時亦曾出任該職位。其後，他一直積極處理將軍澳隧道的不同事項，加上將軍澳—藍田隧道即將啟用，他認為議會需優先處理相關工作，因此會努力跟進。他備悉有其他議員有意擔任該職位，因此日後可由有意擔任該職位的議員代為處理。

33. 副主席表示，他本人曾兼任前財行會和地管會副主席，他願意繼續出任更名後的文康地管會副主席，財行會則已解散。另外，他亦願意繼續擔任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和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而其他職位則開放予各位議員出任。

34.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的確曾收到主席的邀請，但他對由誰人擔任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沒有特別意見，只是認為有更合適的人選。他亦擔心區議

會主席和副主席同時兼任多個不同職位會有太大負擔，因此才建議另覓人選。此外，就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代表團，他曾就團長一職提出建議，以平衡各人的工作量，惟最後未被接納，他對此感到失望。就副主席建議開放港運會的空缺職位予其他議員擔任，他認為主席和副主席可考慮兼任所有職位，因為其他議員的公務都非常繁重。

35. 主席表示，就港運會代表團現時的空缺情況，他將在會議稍後時間處理。由於議員不能同時兼任多個職位，可考慮邀請學界代表和體育會代表參與。按照慣例，團長一職會由地管會(即現時的文康地管會)主席擔任，而副團長可考慮由議員或體育會代表擔任。另外，張美雄先生在上次全體會議中建議的人選已獲本議會推選為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實為較高層次的職位，而他本人只是啦啦隊團長。就懸空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職位，如議會未能選出議員出任，便需要就是否能召開委員會會議徵詢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他明白各位議員有不少區內事務需要處理，但事實上委員會亦一直務實地跟進地區事務，例如房環會需要跟進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和海水化淡廠的項目。如主席職位出缺，有關事項便需要在全體會議中處理。由於每個委員會均有不同工作，他希望各位議員積極承擔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職務，並加入各個委員會。他另提醒，鑑於財行會解散，個別議員或未能符合加入最少三個委員會的要求。

36. 主席請有意加入教健會的議員舉手示意。

37. 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加入教健會。

38. 主席表示，全體議員目前皆已加入文康地管會和房環會。

39. 主席請有意加入交運會的議員舉手示意。

40. 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加入交運會。

41. 由於王水生先生只加入了兩個委員會，主席請他盡快決定是否加入教健會或交運會。

[會後補註：王水生先生表示有意加入教健會。]

42. 主席請議員就 2021 年 11 月份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表達意見。

43. 張美雄先生表示，現時議員人數不多，預計會議時間不會太長，他建議可在一天內舉行兩個會議，讓所有委員會會議可在兩天內完成，以節省時間。

44. 主席表示，房環會下次會議有不少新議事項，相信會議時間會較長，而交運會的會議時間一般亦會較長。

45. 張美雄先生建議交運會與教健會的會議同日進行，而房環會可與文康地管會同日召開會議。

46. 主席請秘書處先擬訂會議時間，以便於稍後時間再作討論。

III. 續議事項

47. 主席表示，本會於 2021 年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了兩項動議及一項臨時動議。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和部分經討論的提問事項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的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就當中的動議「促請研究把將軍澳海濱長廊由調景嶺延長至油塘海濱」，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表示會盡量在本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惟秘書處仍未收到有關回覆，而海濱事務委員會則表示沒有回覆。根據土拓署於上次會議前提交的書面回覆，政府現時未有計劃開闢新的行人及單車通道。

48.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回應，土拓署沒有補充，而政府現時尚未有任何計劃連接調景嶺和油塘的海濱。

49. 主席表示，將軍澳第 131 區的海床曾發現珊瑚，請土拓署回應。

50.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回應，主席所述的位置或與其他工程相關，但他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他重申政府現時沒有計劃連接調景嶺和油塘的海濱。

51. 主席請土拓署就混凝土廠擬搬遷到將軍澳第 137 區的事宜作出回應。發展局在回應房環會的續議事項時，表示會在將軍澳第 137 區物色用地，以配合東九龍和新界東的發展，因此他詢問土拓署對有關說法有否補充。

52.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回應，土拓署就有關事宜暫時沒有補充。

53. 主席請房環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上述事項。

IV.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98/21 號)

5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4)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 (5)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299/21 至 303/21 號)

55.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VI. 其他事項

(一) 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社區活動的輪值名單
(SKDC(M)文件第 304/21 號)

5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因應議員人數的變動，擬備新的建議輪值名單。

5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58. 主席續表示，「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輪值表將取消，並會由民政處安排跟進。

(二) 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代表

59.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 2020-2022 屆度的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代表需出席平均每年一至兩次的會議，就本港安全社區的發展策略向職安局提供意見，並分享和交流推行安全社區計劃的心得及經驗。教健會於 2020 年第六次會議通過由前議員何偉航先生擔任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代表。由於何先生已於較早前辭去區議員職務，職安局因此邀請本議會提名代表繼續參與有關工作。請議員提名和選出新一屆度的代表。

60. 主席提名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和議。方國珊女士接受提名。

61.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方國珊女士擔任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代表，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回覆職安局。

(三)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

62.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中，應康文署要求重新推選港運會地區代表團代表，惟當中五名議員已經離任。鑑於康文署曾表示議員不能擔任多於一個職位，請康文署先解釋相關安排，然後由議會再作討論。他初步建議參考以往做法，邀請地區體育會或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下稱「學體會」)等學校團體參與，但他仍希望先讓各位議員報名參加。

63.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回應，港運會代表團的空缺需要由議員或團體代表填補，康文署會因應主席或團長的意見，邀請區內的校長會和體育會委派代表出任有關職位。

64.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表示，因應早前有部分議員離任，現時代表團中共有五個空缺。她得悉團長陳耀初議員曾與主席就代表團的補選安排進行討論，他們建議物色地區代表，包括校長會、學體會西貢分會的代表出任。張女士表示，由於個別區議會的人數不足以填補所有空缺，亦有個別地區希望邀請具代表性的團體加入，康文署總部表示可留待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決定。如獲議會同意，康文署會邀請校長會、西貢區體育會和學體會西貢分會派代表加入代表團。

65.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康文署的建議。他認為可優先安排議員填補合適的空缺，然後才邀請上述團體派代表擔任餘下的職位。他詢問議員是否有意變更現任職位或加入代表團。

66. 沒有議員就名單提出意見。

67. 主席建議按照過往做法，把副團長的空缺預留予體育會代表，以及把另一個副團長職位預留給學體會代表，但他認為副團長一職應避免由教師擔任，而是由學界團體的主席擔任，以更有效推廣港運會。另外，領隊則建議由小學或中學的學體會相關項目的召集人擔任。他請秘書處和康文署跟進。

(四) 二零二二年香港花卉展覽「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

(SKDC(M)文件第 305/21 號)

68. 主席表示，由康文署主辦的「二零二二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康文署將在會場設置「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並邀請各區區議會參加有關活動。形式是於電子屏幕展示相片及影片，以介紹地區內一個最值得推介的綠化景點。各區需於 12 月 31 日前提交五至十張相片及長度為 30 至 90 秒的影片。康文署將以實報實銷形式，資助相片或影片的拍攝費用，上限為港幣 2,000 元。按照慣

例，有關活動會由本會轄下與環境議題相關的委員會專責跟進，因此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參加「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如同意，議題會轉交房環會跟進和討論細節。

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五) 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派發安排

7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10 月 26 日透過電郵傳閱方式，就賀年物品的派發安排徵求議員的同意，傳閱已於 10 月 29 日結束。有關安排已獲得通過，秘書處會按照獲通過的派發安排展開工作。他特別感謝社會福利署安排區內非牟利團體協助派發賀年物品，以增加派發點。他補充，議會曾建議在更多社區會堂派發賀年物品，但不少社區會堂已另有用途，例如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病檢測中心，因此需要透過非牟利團體處理，派發數目已顯示在上述電郵的附件內。

[會後補註：賀年物品派發工作已按計劃如期進行。]

(六) 西貢區議會工作年報製作安排

71. 主席表示，於已解散的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上，成員同意合併製作 2020 和 2021 年工作年報，格式為互動便攜式 PDF，並且不會印製印刷版。然而，互動式 PDF 的製作費較高，經檢視後，他建議改為以傳統 PDF 格式製作工作年報，以節省成本。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7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繼續參照過往年報的製作形式，由秘書處擬備年報內容。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請議員協助或提供資料。

(七) 確定 2021 年 11 月份委員會會議日期

73. 主席請議員就下列委員會 2021 年 11 月份的暫擬會議日期發表意見：

- 房環會會議於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交運會會議於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文康地管會會議於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教健會會議於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舉行。

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會議時間獲得通過。

(八)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零二二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75. 主席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零二二年會議時間表。

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時間表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由議會通過，傳閱結果已於 11 月 15 日發送給各位議員。獲通過的會議時間表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77. 主席請議員就開會時的座位安排提出意見。他建議議員的座位盡量集中在會議室的中央位置，有關安排可於會後再作討論。

78. 主席請議員留步，以出席緊接舉行的各個委員會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會後得悉陳耀初先生及蔡明禧先生分別辭任文康地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因此文康地管會亦於當日進行特別會議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VI. 下次會議日期

79.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